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12、《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5-69812333-8510

联系传真：025-86884421

邮政编码：210001

联系人：周慧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